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第 3 次系務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二、地點：本校民雄校區樂育堂 BD506 教室

三、主席：洪偉欽主任

出席：詳如簽到簿

紀錄：李麗卿

四、報告事項：

五、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108 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推薦乙案。

決議：本系推薦陳昭宇老師。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

案由二：推派 1 位教學優良或資深教師組成師範學院「選薦旁聽」委員會乙案。

決議：本系推薦許雅雯老師。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

案由三：本系推選導師代表 1 名組成師範學院組成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乙案。

決議：本系推薦丁文琴老師。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

案由四：本系所同等級期刊認定乙案。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

案由五：本系教師升等著作外審委員資料庫名單乙案。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

案由六：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原住民生)甄選簡章乙案。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

案由七：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乙案。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

案由八：本系體育運動績優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入學考試委請體育室協力辦理乙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系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原住民生)甄選建議變更為甲案 110 學年碩士班考試甄選，提起討論。

說明：

1. 本系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原住民生)甄選【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需具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或救生教練、游泳教練資格】於 113 學年度分發至苗栗縣原住民重點學校，因未有符合資格條件的師資生報名，本次未能招收到符合資格條件的公費生。
2. 為擴大甄才的範圍，建議將原住民生乙案甄選變更為甲案碩士班考試甄選，以利於培育原住民公費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第二次甄選簡章，提起討論。

說明：

1. 本系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需加註輔導專長】，113 學年分發嘉義縣偏遠地區國小，尚有缺額 1 名。
2. 本系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第二次甄選簡章，如附件 1。P1

決議：照案通過，送師培中心審議。

提案三

案由：本系系所品質保證認可品質保證-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結果，提起討論。

說明：本系系所品質保證認可品質保證-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結果，如附件 2。P13

決議：依訪評結果修正報告書，並回應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